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行政總裁之變更

行政總裁之辭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宋偉先生（「宋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該辭任」）。該辭任基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實施的高級管理人員重新任命計劃，宋先生被重新任命為另一家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宋先生確認彼就該辭任對本公司並無追討及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以及彼並無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楊杰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最初任期三年（「該委任」）。

楊先生，50歲，擁有超過27年的汽車行業銷售、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開始他的職業生涯。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彼在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任職，該公司為本集團汽車動力供應系統、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業務分部之主要客戶。於上汽通用五菱任職期間，楊先生主要在銷售部門任職，並先後晉升為市場營銷總監和銷售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彼被晉升為上汽通用五菱位於印尼分公司—PT SGMW Motor Indonesia的副總經理，負責上汽通用五菱首個海外生產基地的初期建立及營運。

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離開上汽通用五菱後，開展其顧問職業生涯，並在若干中國其他電動汽車企業擔任顧問及項目總監等職位。

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廣西汽車集團。在被任命為行政總裁之前，楊先生曾擔任廣西汽車的子公司—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與市場顧問，該公司目前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中國華南熱帶農業大學（現稱海南大學）農業機械化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該委任，本公司將適時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三年。根據彼の薪酬方案，楊先生之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其中包括標準年薪，以及按其績效表現作基準之獎金。此外，彼還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 252,000 元的固定住宿和交通津貼，並享有參與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資格。楊先生並將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類似獎勵計劃，唯仍須受限於該等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與及收取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評審及批准後發放之酌情獎金（按適用情況）。楊先生的具體薪酬組合將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結合楊先生的職責、責任級別及表現、並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來厘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 39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01%。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在本公司內沒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十五條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楊先生 (i) 並沒有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 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iii) 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 不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十五條定義的公司股份的其他權益；以及 (vi) 不存在任何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確認並無有關楊先生之委任為行政總裁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宋先生在任職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楊先生的加入。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